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森宝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于2011年11月8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森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书，陈森宝先生个人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同意陈森宝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陈森宝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故其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后生效，在此之前，陈森宝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陈森宝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并召开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对陈森宝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